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东区联合中心大厦  
办公区域楼层2026年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 合同文件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合同编号

81061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东区联合中心大厦办公区域楼层7.8.9层2026年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国家技术标准、要求、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 （6）磋商文件；
- （7）施工图纸；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合同承包的内容

东区联合大厦7、8、9层楼中央空调管道风机盘管维修及墙面、吊顶乳胶漆整修，具体包括：拆除（部分纸面石膏板吊顶、灯具、风口、风管、废旧供/回/冷凝水管道、风机盘管等）、安装（供/回/冷凝水管道、阀门、风机盘管等）、恢复（吊顶、灯具、乳胶漆等）、墙面、吊顶乳胶漆整修等维修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3. 工期

3.1 工期为 75 日历天（要求利用非工作日施工，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施工时间为双休日、节假日，工作日下午6点至次日早上8点），从甲方通知乙方开工之日起算。

3.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2天以上（或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 （2）因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3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安装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W  
き



昭和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文書部  
国史館

#### 4. 建筑材料的供应和采购

4.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

4.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本项目，乙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施工安装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用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退换货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5. 项目施工与设计变更

5.1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如有）、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安装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5.2 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安装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5.3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 6. 承包和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310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元整）。

6.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期限内遇人工、材料的物价上涨、有关政策法规方面的调整，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 6.3 付款方式

6.3.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393000.00元。考虑到合同签订时2025年度财政资金已至年末结算，甲方应在下年度资金到账后及时安排支付，不影响乙方届时顺利施工。

6.3.2 每层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即大写：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96500.00元。（三层合计：合同总价的45%）。

6.3.3 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2%，即大写：贰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288200.00元。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维修验收完成1年后付清。

6.3.4 在每次付款和验收过程中，如有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乙方同意遵守审计部门审计规则，配合审计工作的推进，审计完成视为付款条件。

6.4 乙方承诺按合同的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等工作。



## 7.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安装用水、电接驳口;
-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协调甲方内部管理及人员, 保证工程正常进行;
- (3) 甲方按时支付工程款,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及审计;

###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要求组织施工安装,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安装任务, 解决施工安装相关各项事宜;

(2) 施工安装用水、电由甲方指定位置, 乙方负责接至施工安装现场, 按相关部门规定价格计量结算, 由乙方承担费用。

(3)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安装规范, 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因自身因素出现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人身伤亡事故, 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 保证工程施工安装正常进行,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文明施工, 施工安装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安全有效的施工安装、安全防护措施, 配备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行引导标志, 配备认真负责的安全管理人员;

(6) 乙方应文明施工安装, 遵守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有关规定, 在施工安装期间及时清理材料、机具、建筑垃圾等, 工完料清、场清, 费用自理。

(7) 本工程项目经理: 张晨 (证书编号: 豫241202197767)。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在现场管理施工安装, 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按期到位开展工作, 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参与其他工程项目。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上述第(1)、(3)、(4)、(5)、(6)、(7)条任一约定, 影响了施工质量、安全, 或者进度的, 每出现一次, 甲方可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 对乙方进行500-1000元的违约金。

## 8.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8.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 乙方先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 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11/11/11

8.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3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9. 违约责任

9.1如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本工程时，除承担相应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原因工程逾期，甲方未提出解除合同，则按每逾期一周，扣除乙方工程总审定价款的1%；如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修复，导致工程逾期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9.2乙方在施工安装过程中未能安全施工安装，出现任何人员人身、经济上的损失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留。

9.3因一方原因，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工程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 10. 合同解除或终止

10.1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0.2合同履行期间，因政府政策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结算后，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出现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条件出现时。

## 11. 缺陷责任保修期

11.1本项目的缺陷责任保修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本项目部分工程保修期期限按国家现行法律和标准高于2年的，取较高者执行。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11.2保修期内，甲方提出维修要求，乙方应于24小时内到位维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针对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保函进行索赔。

## 12. 其他



12.1 本合同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争议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12.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同总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期限涵盖保修期，保修期届满甲方无索赔要求，保函退回乙方。保修期满后，乙方仍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维修责任。

12.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甲方银行开户账号：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乙方银行开户账号：264999988883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3X501Q94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